60. 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

- (1) 除本條例條文及法院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 管理署署長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修訂)
 - (a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受託人保管或控制; (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增補)
 - (a) 出售破產人的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商譽,如有的話,及已到期應繳或將到期應繳予破產人的帳面債項),而出售可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方式進行;受託人並有權將該財產全部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將該財產分份出售;受託人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就破產人任何業務作出的任何轉讓,須當作豁免受《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的條文規限;(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修訂)
 - (b) 就所收到的款項發給收據,而收據即有效地解除付款人對所付款項的運用須負的 一切責任;
 - (c) 就任何欠破產人的債項作出債權證明、要求順序攤還和提出申索,並支取攤還債款;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的能力是根據本條例歸 於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其他文書;
 - (e) 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作出為管理該產業和分發其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由1996年第76號第40條增補)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 訂)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 (b) 將易毀消貨品或估值在\$100,000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處置則相當可能會嚴重 貶值的破產人的任何其他財產(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認購權、股份或據法權產除 外)出售或處置;
 - (c) 在符合第61條的規定下,作出為保護或保存破產人的財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 事情;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能力須是根據本條例歸於暫行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其他文書;
 - (e) 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作出為在委任受託人之前管理有關產業而需要作出的所有 其他事情。(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增補)
- (3)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亦可在根據法院命令行事或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增補)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不得根據第(2)(b)款向破產人的有聯繫人士出售任何東西或將任何東西處置轉予該人,但如該項出售或處置是根據法院命令作出或在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下作出的,則不在此限。(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增補)
- (5) 就第(4)款而言,任何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此一問題,須按照第51B條決定,猶如 ——
 - (a) 該條亦就該項決定而適用一樣;及

- (b) 在該條中凡提述"債務人"之處,即提述第(4)款所指的"破產人"一樣。 (由2005年 第18號第17條增補)
- (6)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對因拒絕給予第(3)或(4)款所指的批准以致任何人招致的任何訟費及費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由2005年第18號第17條增補)

[比照1914 c. 59 s. 55 U.K.]